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的茸树路（茸平路-王家浜河）改造拓宽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茸树路（茸平路-王家浜河）改造拓宽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小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5151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13.0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5 日